

证券简称：澄星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078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2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35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《问询函》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目前尚需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与完善，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事项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对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的进程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